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财务顾问”）受聘担任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顺源”或“收购人”）收购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亿通科技”）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亿通科技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9日止）。2022年10月24日，亿通科技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结合亿通科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出具2022年第三季度（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亿通科技提供，收购人与亿通科技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收购人于2022年5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30,200股，增持后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00%，本次增持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00%，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2年5月11日，亿通科技公告了《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2年5月9日，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30,200股，增持后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00%，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已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提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提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收购人未提出因本次收购而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提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啸


李攀

